JUN232025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945391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 新办公室 ”，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执行官（CEO）。1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L-1A非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高管 ”身份，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跨国组织可为此类别下的美国临时就业担保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前提是他们将担任高管或管理职务。同上。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工作，也未证明其拟在美国从事所主张的高管职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 忽视 ”了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公司未证明受益人主要在国外从事所主张的高管职务。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新办公室申请人必须证明：

- 其已获得足够实际场所容纳新办公室；
- 受益人在申请提交前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在国外从事高管或管理职务；
- 拟议雇佣涉及对新运营的高管或管理权限；以及
- 美国运营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有能力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

1“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申请提交时，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实体。8 C.F.R. § 214.2(l)(1)(ii)(F)。

8 C.F.R. § 214.2(l)(3)(v)；另见VHV Jewelers, LLC v. Wolf, 17 F.4th 109, 111 (11th Cir. 2021)。

支持高管或管理职位能力的证据必须表明：

- 新办公室的拟议性质，描述该实体的范围、其组织结构及其财务目标；
- 美国投资的规模以及外国实体支付受益人薪酬和在美国开始营业的财务能力；以及
- 外国实体的组织结构。

8 C.F.R. § 214.2(l)(3)(v)(A)-(C)。

二、分析

记录显示，2012年，受益人在以色列成立了一家公司，为建筑项目设计钢铁和合金艺术品及其他物品。申请人是该以色列公司的关联公司，寻求在美国聘用其担任CEO。2自外国公司成立以来，受益人一直担任其总经理。申请人主张其在国外工作，并将继续在本国担任高管职务。

A. 受益人的国外工作

“ 高管身份 ”一词指外国人“ 主要 ”从事以下工作：

- 指导一个组织或其重要组成部分或职能的管理；
- 确立该实体的目标和政策；
- 在自由裁量决策中行使广泛权限；以及
- 仅接受来自更高级别高管、董事会或股东的总体监督或指导。

本法第101(a)(44)(B)条；另见VHV Jewelers, 17 F.4th at 111（“ 为使雇员符合L-1高管身份资格，《移民与国籍法》要求该雇员承担一系列高层责任，并且该雇员主要从事这些特定职责。 ”）

在确定国外工作的性质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首先审查工作的职责。见8 C.F.R. § 214.2(l)(3)(ii)（要求“ 对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USCIS随后权衡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外国雇主业务的性质和范围；雇主的组织结构；其人员配置水平；受益人在其组织中的职位；其权限范围；其他员工执行的工作：包括他们是否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和行政

2 申请人自称是以色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记录表明受益人全资拥有两家公司。因此，我们将把这些实体称为关联公司。见8 C.F.R. § 214.2(l)(1)(ii)(L)(1)（将“ 关联公司 ”定义为“ 两个子公司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 ”）。

职责；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实际职责和商业角色的因素。Matter of Z-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6-02, at **4-5 (AAO Apr. 14, 2016)。

在回应SCOPS的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和外国雇主首席运营官（COO）关于受益人在国外工作的信函。受益人表示：

我已将任务分配给许多其他个人、额外员工，这……使我得以继续作为所有者/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设计是为了让我不从事或不参与业务的日常活动、'蓝领'工作，即建造、制造、完成我们的钢铁艺术工作和金属维护及翻新；这些其他员工交付和安装我们公司的产品。我拥有为以色列公司做出所有决定的唯一自由裁量权。

COO表示，受益人作为首席执行官创立、指导和管理了外国实体的业务运营。COO称，受益人“拥有运营其所拥有公司的100%完全自由裁量权”和“在所有自由裁量决策中拥有完全权限”。

然而，COO列出的受益人在国外的职务包括若干属于运营或管理性质而非高管性质的任务，例如：

- “为项目设定截止日期；”
- “在需要安排付款、讨论项目截止日期问题时与客户直接沟通；”以及
- “指导其他从事社交媒体、报纸、直接面试、出席与商人主要活动等营销工作的员工的工作。”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职责主要是高管性质。如前所述，高管必须“主要”从事高管级别的职责。见本法第101(a)(44)(B)条；另见Brazil Quality Stones, Inc. v. Chertoff, 531 F.3d 1063, 1070 (9th Cir. 2008)（“根据[本法]的明文规定，[受益人]不能仅因其履行管理任务而符合L-1A签证资格；此类任务必须涵盖其主要职责。”）（原文强调）。由于记录表明受益人同时履行高管和非高管任务，申请人未证明其主要从事所主张的高管职务。SCOPS的RFE要求提供其国外职责的详细信息，“包括每项职责所花时间的百分比”。但申请人未提供所要求的时间百分比。见8 C.F.R. § 103.2(b)(14)（“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实质性调查方向的，应构成驳回福利请求的理由。”）因此，该公司未证明受益人在国外“主要”履行高管级别职责。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证明受益人在国外职责具有高管性质的证据。该公司指出其提交了外国雇主的组织结构图。该图将受益人列于最高层，为“所有者、总经理”，位于COO、行政主管/会计、设计师、工程和生产主管以及一名

据称监督9至20名生产工人的工厂经理之上。该公司还指出受益人描述其国外职责的信函。申请人主张：“ [SCOPS]不可能忽视这一证据，因此必须撤销对[受益人]L-1A身份的驳回决定。 ”

但申请人所引用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受益人“ 主要 ”在国外以高管身份工作。见该法第101(a)(44)(B)条。如前所述，申请人的证据表明其在国外既履行高管职责也履行非高管职责，而且，与补件通知（RFE）的要求相反，公司并未证明其履行这些任务所花费的时间比例。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 主要 ”在国外从事高管级别的职责，公司在上诉中的论点不能成立。见VHV Jewelers, 17 F.4th at 115（指出申请人“ 未指出任何证据以反驳机构的认定，即[受益人]的许多职责是与销售、培训、营销、定价以及监督‘ 不符合资格的人员 ’相关的‘ 不符合资格的职责 ’ ”）；另见Kong Hong USA Inc. v. Chertoff, No. C-06-00804EDL, 2006 WL 3068876, at *6 (N.D. Cal. Oct. 27, 2006)（在记录“ 缺乏关于花在管理或高管职责上的时间百分比相对于其他不符合资格的职责的细节 ”的情况下，认定受益人“ 主要 ”从事符合资格的职责的证据不足）。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主要在国外以高管身份工作。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B. 拟议的美国工作

我们关于受益人外国雇佣性质的认定解决了本上诉。因此，我们无需触及并特此保留对申请人关于其拟议美国工作性质的论点的审议。见Immigration & Naturalization Serv.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认定机构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的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主要在国外以高管身份工作。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